

阜宁县财政局文件

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财建〔2020〕3号

关于印发《阜宁县2019年稻谷补贴（收购环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公兴、硕集社区管委会，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稻谷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18〕405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2019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苏财农〔2019〕68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2019年稻谷（收购环节）补贴管理工作，县财政

局、县发改委研究制定了《阜宁县2019年稻谷补贴（收购环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组织实施。

附：阜宁县2019年稻谷补贴（收购环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阜宁县财政局



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阜宁县2019年稻谷补贴（收购环节）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9年稻谷收购环节补贴管理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2019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19〕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做大做强阜宁大米品牌，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推动形成“优粮优价”价格体系，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粮食企业转型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引导，调优结构。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绿色兴农、质量兴农战略，资金使用要有利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二)突出重点，注重绩效。此项补贴同特定作物稻谷收购挂钩，与品牌创建维护相对接，支持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补贴资金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切实稳定优质稻谷生产能力，确保数量品质安全可靠。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

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

稻谷收购环节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范围内执行优质优价市场化收购的粮食企业；对扩大阜宁大米、阜宁大糕对外影响力，创建阜宁大米、阜宁大糕区域品牌的县属国有企业给予定向补助。粮食企业必须具备工商营业执照，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要求。

(二) 收购贷款贴息

企业收购的2019年产稻谷，收购期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收购贷款利息补贴按实计算，补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补贴截止2020年4月30日，利率按农发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执行。

(三) 品牌建设补贴

对创建阜宁大米、阜宁大糕区域品牌的县属国有企业给予定向补助400万元。对县属国有企业有机稻米订单基地生产的稻谷，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每斤一元予以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实行项目化管理，企业编制项目方案，报县财政局、发改委联合审核后监管实施。

(四) 稻谷收购贷款贴息材料

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企业申请报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粮食收购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般纳税人纳税资格证明材料；用于稻谷收购的银行贷款证明材料及企业支付利息凭证等；税务收购专用发票，库存保管台

账，会计统计台账，销售合同，销售资金进账单等。

（五）补贴资金申请认定程序

粮食收储企业将申请材料报县发改委（城南大厦A座1102室），县发改委审查、复核和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县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程序

（1）企业申请。执行优质优价收购政策的粮食企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核实公开。县发改委对各企业申报的补贴材料进行审核，汇总造册，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县财政局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3）资金发放。县财政局根据公示核实后的补贴金额，直接将补贴资金转入企业账户。

（二）时间安排

企业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县发改委在2020年5月30日前完成审核，2020年6月20日前完成公示、汇总造册等工作，县财政局在6月3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具体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并对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切实抓好稻谷补贴工作的落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

（二）强化政策宣传。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切实增强政策透明度，使企业了解稻谷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掌握补贴政策要点，赢取各方理解和支持，提高补贴对象满意度。

（三）规范操作程序。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补贴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并设立补贴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处理来电来访，确保补贴资金的发放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县稻谷补贴收购环节工作监督电话：县发改委68691112、县财政局69917138）

（四）强化督查监管。稻谷收购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纪委等部门将适时对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惩不贷，情节严重移送司法机关。

- 附件：
- 1.阜宁县2019年稻谷补贴（收购环节）申请表
 - 2.阜宁县2019年稻谷补贴（收购环节）汇总表
 - 3.申报材料格式

附件：1

2019年优质稻谷收购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吨、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粮食收购 资格证号					仓容量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		
二、企业稻谷收购及贷款情况								
收购期间	月初 数量	本期 收入	本期 支出	月末 数量	库存 金额	贷款 金额	贴息 利率	申请 贴息额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三、企业贴息申请								
贷款金额	贷款 银行	贷款 利率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息	贴息 利率	贴息 期限	申请贴息额	

附件3:

一、封面

申报材料格式

2019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

(封面颜色用粉红色)

项目名称: ***企业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二〇二〇年*月

二、目录

- 1.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2.贷款主要情况说明:项目单位概况,2019年稻谷收购情况、贷款使用情况、稻谷销售情况,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带动就业的情况。
- 3.2019年稻谷贷款贴息申请表(收购环节)。
- 4.企业申请报告。
- 5.工商营业执照。
- 6.粮食收购许可证。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8.一般纳税人纳税资格证明材料。
- 9.用于稻谷收购的银行贷款证明材料及支付利息凭证等。
- 10.税务收购专用发票。
- 11.库存保管台账。
- 12.会计统计台账。
- 13.销售合同。
- 14.销售资金进账单。

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A4纸)装订成册2份申报,所有材料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电子版报fn224488@163.com邮箱。